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-1号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8名，董事徐立坚因公务出差，未能现场出席，委托董事陈胜金代为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由周镇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

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该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郑超、邹常雷和赵静转让持有的深圳市第七感影视文创有限公司 49%股权，并签署了相应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，《原协议》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后经邹常雷申请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郑超、邹常雷、赵静和周磊签署补充协议，邹常雷将其在《原协议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周磊，周磊同意受让并将严格履行《原协议》。

除以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《原协议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